

项目编号：常采公[2023]0095号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项目名称：中共常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络安全监管（2023—2024）年度服务采购项目（一标段、五标段、六标段）分包1

甲方：中共常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江苏瑞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江苏常州

签订日期：年月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编号为常采公[2023]0095号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中共常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络安全监管（2023—2024）年度服务采购项目（一标段、五标段、六标段）分包1；

1.2.2 服务标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服务。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090000元（大写：壹佰零玖万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元)
1	网络安全监管平台服务 :提供互联网资产管理，风险和事件信息库管理，漏洞隐患以及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上传、验证、通报、反馈全流程管理，责任主体分析，指数测算，网络和数据安全态势展示、随机监测情况展示等功能； 网络安全常规	1090000

	<p>监测:持续稳定地对 82 家常州市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督查检查单位的互联网网站或重要信息系统开展安全监测服务, 每月按时按要求提供月度全市监测报告和事件漏洞预警处置报告。技术支持服务:提供 2 人驻场, 应急值守和处置等服务。</p>	
总价 (含 6%税)		1090000

1.4 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支付人民币柒拾万元整 (¥700000 元); 项目验收后, 1 个月内支付剩余尾款。

甲方支付乙方每笔款项的另一前提是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甲方应自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之日后 15 日内按照约定支付资金。

1.5 服务提供时间、地点和方式

1.5.1 提供时间: 2023 年 8 月 1 日——2024 年 7 月 31 日;

1.5.2 服务地点: 常州市;

1.5.3 服务方式: 提供服务。

1.6 检验和验收

验收标准: 项目到期后, 召开专家验收会, 对项目统一验收。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 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 则视为乙方违约, 每延迟一日, 乙方应当按照延期提供服务总价格的 0.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1%; 迟延履行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7.2 除不可抗力外,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价款, 则视为甲方违约, 每延迟一日, 甲方应当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 0.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1%, 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应当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常州市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集中采购机构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中共常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00MB15753089

住所：常州市龙城大道1280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朱峰

约定送达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1280号

电话：05198568629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江苏瑞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673904717C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9号2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张必友

联系人：张必友

约定送达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9号2幢

邮政编码：213022

电话：051981236533

传真：051985157327

电子邮箱：zby@crnn.cc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市三井支行

开户名称：江苏瑞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8923204110301201000063073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2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2.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2.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3 质量保证

2.3.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3.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4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5 合同变更

2.5.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5.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6 不可抗力

2.6.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6.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6.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三十天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6.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七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十五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7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8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9 合同中止、终止

2.9.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1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集中采购机构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服务内容

一、网络安全监管平台服务

提供互联网资产管理，风险和事件信息库管理，漏洞隐患以及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上传、验证、通报、反馈全流程管理，责任主体分析，指数测算，网络和数据安全态势展示、随机监测情况展示等功能。

1. 数据可视化展示

实现监管对象数据、巡检数据及事件和漏洞处理数据的可视化展示。包括数据多维度关联查看、分类分维度统计、统一的实时监控页面及根据不同需求自动生成对应的报告。如管辖区域地图展示总体安全情况、漏洞 TOP10、当日安全态势、高危网站数量趋势、同比与环比、未修复情况等。

2. 网络资产管理

提供所有监管对象互联网基础资产管理模块，实现信息资产上报、维护与管理。信息资产字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单位信息（所属地区、主管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所属单位、注册联系人、注册联系方式）、资产信息（系统名称、域名、IP、操作系统、数据库、网站框架、中间件、开发单位、运维单位等）。

3. 通报反馈复测全流程

畅通监管对象漏洞、安全事件、僵尸蠕等恶意程序的整改修复的全程管控，及时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测，形成通报-修复-反馈-复测的完整的监管业务闭环。

4. 自身数据安全保障

保障网络安全监管平台相关数据的安全。网络安全监管平台相关数据在脱敏前不得直接对互联网开放；用户经过授权可通过互联网下载所管辖的网络资产的安全报告，报告下载完成后系统将不再保留。用户经过授权可通过互联网进行相关整改反馈，整改反馈结果导入到内部数据中心存档。按规定留存平台相关日志。

5. 功能模块定制开发

根据常州市委网信办业务需求，在常州市网络安全监管平台基础上，定制开

发部分功能(如网安专项行动、网络安全监督检查等功能),以更好地开展网络安全监管业务。

二、网络安全常规监测

持续稳定地对 82 家常州市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督查检查单位的互联网网站或重要信息系统开展安全监测服务,每月按时按要求提供月度全市监测报告和事件漏洞预警处置报告。

具体要求:

1、监测数量

提供全市 1000 条核心资产的日常监测、月度分析和建议服务。尽量避免监测范围内资产受到上级部门通报。如有以上情况发生,一个漏洞或事件扣除服务费用 1000 元。

2、疑似篡改监测

监控网站首页、二级栏目以及其他重点栏目内容判断是否被黑客篡改。

3、挂马监测

采用特征分析和沙箱行为等分析技术对网站进行木马监测,从而实现快速、准确的发现和定位网页木马。

4、暗链监测

监测平台采用暗链数据库对比分析、暗链特征提取等技术,及时发现网站中被植入的暗链,及时通告并预警。

5、漏洞安全检测

应用安全漏洞扫描。采用多种扫描工具交叉扫描,避免单一扫描器缺陷。发现容易被黑客利用攻击的脆弱点和漏洞,发现网站系统中存在的安全漏洞和安全隐患,人工进行验证并确认危害程度。

系统安全漏洞检测。采用多种系统漏洞检测工具,重点检测操作系统、数据

库、WEB 服务器软件、中间件、第三方插件的安全隐患和漏洞，人工进行验证并确认危害程度。

安全漏洞审计。对于无法通过扫描工具自动发现的漏洞，如应用系统的逻辑设计错误、参数篡改等漏洞，要求结合已经建立的安全档案，关注国内外漏洞库、论坛、安全平台等最新的安全漏洞通报。人工确认漏洞对现有系统的危害程度和后果。

安全事件和安全漏洞验证后形成相关报告，配合常州市委网信办进行通报与复测。每月将监测情况进行分析，形成月度全市监测（含常规监测和随机监测）报告。每半年度及全年度形成全市监测报告。

6. 渗透测试

针对给定的系统，制定渗透测试方案以及风险规避和异常状态应急处置预案，报市委网信办批准后，有计划有步骤地执行渗透测试，提供详细的渗透测试报告。开展渗透测试的信息系统数量不少于 30 个。

三、技术支撑服务

具体要求：

1. 驻场服务

提供 2 人常驻现场 5×8 小时服务。

2. 应急值守和处置

提供 1 名安全工程师 7×24 小时应急响应。

提供特殊时期安全值守服务。特殊时期（如：春节、国庆、元旦、两会等），安排 1 名资深工程师，提供网络安全保障服务，及时应对处置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以免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提供恶性突发事件现场协查。提供恶性突发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的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如某辖市区或单位的网站或重要系统遇突发情况，造成了影响恶劣的

安全事件，应急响应工程师在半小时内响应，快速确定问题的根源，阻止或最小化安全事件带来的负面影响，有效遏制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蔓延。

3. 处置建议

针对网站和系统安全监测情况及渗透测试情况，提供具有针对性的处置方案；发生重大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即时通报，并提供明确的事件处置方案建议；月度通报中，对于常见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以及安全漏洞进行科学分类，并提供常规处置方案建议；针对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较为频发的网站给予安全加固方案建议，协助相关单位完成对安全设备实施的策略调整和加固措施，并配合网站或系统开发单位、运维单位进行全面的优化升级和加固。

4. 安全通告服务

关注国际国内最新的网络安全漏洞通告预警，发现危害严重、影响范围广的安全漏洞及时向市委网信办进行报告，并提供主流解决方案。

5. 安全咨询和技术支撑服务

依据安全服务的现状，每半年提供监测范围内的全市政务和公共服务领域网络安全态势报告，有针对性地提出网络和数据安全工作的改进措施、建设方案等，并能够提供有针对性的、科学化、体系化的安全解决方案。随时接受市委网信办的技术咨询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及技术支撑。

6. 网络和数据安全情报收集

定期提供 IT 业界网络和数据安全的最新情报，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和数据安全最新发展态势、国际国内网络和数据安全形势、重点安全事件、与服务目标相关的安全建议等。

7. 网络和数据安全宣教培训

配合完成全市网络和数据安全宣教培训工作以及市委网信办交办的其它任务。

第四部分 保密协议

甲方：中共常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江苏瑞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为加强甲方项目相关系统数据的安全保密管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确保数据的安全保密，促进数据合法、有效利用，防止发生失泄密事件，防范非法使用行为，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软件修改完善、数据处理和技术支持服务(下称项目)等工作中的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密信息

(一) 在项目中所涉及的项目设计、图片、开发工具、流程图、工程设计图、计算机程序、数据、专利技术、招标文件等内容(在项目中向社会公众提供信息公开和服务的图片、网页、信息数据不包含在内)；

(二) 甲方在项目实施中为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等；

(三) 甲方在项目实施中涉及的业务及技术文档，包括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四) 其他甲方合理认为的建议，并告之乙方属于保密的内容。

二、保密范围

(一) 甲方已有的技术秘密；

(二) 甲方敏感信息和知识产权信息；

(三) 乙方持有的科研成果和技术秘密，经双方协商，乙方同意被甲方使用的。

三、保密条款

(一) 乙方明确所接收的文件(包括电子和纸质)为甲方所有，甲方拥有以上文件的知识产权。乙方承认甲方在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信息上的利益和一切有关

的权利，乙方应当考虑甲方的利益对该信息予以妥善保存，防止有意或无意的泄
漏；

（二）乙方应采取尽可能的措施对所有来自甲方的信息严格保密，包括执行
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

（三）甲方为基础数据的管理和提供方，甲方拥有所有数据的全部所有权，
乙方需在甲方的授权下使用数据。乙方承诺对甲方以书面、口头、电子文本、电
子数据等方式提供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四）乙方同意仅在为实施本项目时使用保密信息，绝不与该项目无关的
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五）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
式把保密信息和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仅可向有知悉必要
的乙方内部人员披露，同时仅为甲方项目所需使用）。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上述
文件和数据，不得复制、泄漏或遗失。乙方亦不得依据甲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
就任何问题，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

（六）若乙方确有需要向第三方展示甲方数据信息及成果，需提前向甲方以
一事一议的形式提交书面申请，由甲方签字盖章同意后方可施行。未经同意，严
禁乙方将甲方数据向第三方展示。如有违反，乙方须承担全部后果，甲方有权向
乙方追责；

（七）项目维护过程中，如因业务需要，乙方需采购第三方软件或软件服务
的。乙方需以数据最小化为原则，明确数据范围及用途，并与第三方签订数据安
全保密协议，确保甲方数据安全；

（八）乙方需加强自身保密意识及保密措施，从管理及技术方面保障甲方数
据安全，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约束监督员工，防止个别员工将甲方数据泄露；

（九）乙方的职员违背上述承诺，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保密信
息向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都将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十）甲方在特定的情况下有收回所提供的文件、数据及其使用的权利；

四、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以上所提及的保密信息均为甲方所有。

五、保密期限

(一) 本协议的保密期限为 5 年；

(二) 在本协议失效后，如果本协议中包括的某些保密信息并未失去保密性的，本协议仍对这些未失去保密性的信息发生效力，约束双方的行为；

(三) 本协议是为防止甲方的保密信息在协议有效期发生泄漏而制定。因任何理由而导致甲、乙双方的合作项目终止时，乙方应归还甲方所有有关信息资料 and 文件，但并不免除乙方的保密义务。

六、关系限制

本协议不作为双方建立任何合作关系或其他业务关系的依据。

七、违约责任

乙方未遵守本协议的约定泄露或使用了保密信息甲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项目，乙方应按合作项目金额作为违约金支付甲方，并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认定的赔偿金额赔偿甲方遭到的其他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追究其一切相关法律责任。

八、其他事项

(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二)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中共常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章）：江苏瑞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